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6年北京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 专项债券（五期）发行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2015年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0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22号），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北京市财政局于2016年6月21日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了2016年北京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（五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为1.7999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为1.7999亿元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，经簿记建档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3.39%。

三、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开始计息，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6 月 23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3 年 6 月 2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北京市财政局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财政局
2016 年 6 月 21 日

